

附錄：

「社會救助法全文」

本刊資料室

新制定的社會救助法全文二十七條，內容如下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及遭受緊急患難或非常災害者之生活，並協助其自立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，分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。

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社會處（局）；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者，其標準應由省（市）政府視當地最低生活所需費用，逐年訂定公告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條 本法所定救助項目，與其他社會福利法規所定性質相同時，概依本法辦理。但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。

第二章 生活扶助

第六條 家庭每年總收入，依該家庭人數平均計算之金額低於第四條所定之標準者，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

前項申請，主管機關應於五日內派員調查其家庭環境、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；必要時得授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之。

第七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。但因實際需要，得委託適當之救助設施及福利設施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。

前項現金給付，省（市）主管機關並得依照收入之差別訂定等級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之。

第八條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者調查，同時得收受生活扶助之申請。

第九條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問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；其收入或資產增益者，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；其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其扶養義務者亦同。

第十條 合於第六條規定之生活扶助戶中，有工作能力者，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應予技能訓練、就業輔導、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方式，輔助其自立；凡不願受訓或接受輔導或經受訓輔導而不願工作者，不予扶助。

第三章 醫療補助

第十一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得檢同有關證明，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：

- 一、低收入之傷病患者。
- 二、救助設施所收容之傷病患者。
- 三、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養扶

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

第十二條 醫療補助之給付方式及標準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凡參加社會保險可取得醫療給付者，不得再依本法申請醫療補助。

第四章 急難救助

第十四條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因長期患病、遭遇意外傷、亡或其他原因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，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。

第十五條 急難救助以現金給付，其給付方式及標準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六條 凡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，應由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葬埋。

第五章 災害救助

第十七條 人民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者，予以災害救助。

第十八條 災害救助，由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視災情需要，依左列規定行之：

- 一、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。
- 二、臨時收容供應膳食口糧。
- 三、給與傷、亡或失蹤補助。
- 四、輔導修建房舍。（上）